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信息”）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本次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